

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企业概况：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占地面积：22500 平方米；经营范围：铝箔制品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年产量 360 吨；主要产品：铝箔。企业特征污染物：pH、氨氮、氯化物、硫化物、钠。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 8 号 109 室、201 室、301 室及 10 号 301 室 联系人：刘工）

实施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监测结论：

一、本次自行监测共布设土壤点位 5 个，5 个点位均为表层土壤采样点位，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环芳烃 16 项（萘、蒽、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 h]蒽、苯并[ghi]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显示，土壤样品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本次自行监测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其中一个对照点），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浑浊度、氨氮、氯化物、硫化物、钠、汞、铝、锰、邻苯二

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环芳烃（萘、蒽烯、蒽、芴、菲、蒽、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本年度两次自行监测于企业范围内设置了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在地块外上游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2023年4月11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5.7-6.5，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0，呈弱酸性。地下水其余指标 10 项均有检出。其中，DW1、GW1、GW2、GW3 浑浊度出现超筛选 DW1、GW2 锰出现超筛选值情况。项目重金属汞、铝、锰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2023年9月20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6.1-6.4，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3，呈弱酸性。地下水其余指标 9 项均有检出。其中，DW1、GW1、GW2、GW3 浑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GW2、GW4 汞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GW1 铝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 锰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GW2、GW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出现超筛选值情况。地块重金属汞、铝、锰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

三、土壤监测结论：总体来看，企业内土壤有机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地下水监测结论：本次自行监测于企业范围内设置了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在地块外上游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2023年4月11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5.7-6.5，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0，呈弱酸

性。地下水其余指标 9 项均有检出。其中，DW1、GW1、GW2、GW3 浑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 汞出现超筛选值情况，GW1、GW2、GW3 铝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GW2 锰出现超筛选值情况。项目重金属汞、铝、锰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2023 年 9 月 20 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6.1-6.4，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3，呈弱酸性。地下水其余指标 10 项均有检出。其中，DW1、GW1、GW2、GW3 浑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GW2、GW4 汞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GW1 铝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 锰出现超筛选值情况。DW1、GW2、GW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出现超筛选值情况。地块重金属汞、铝、锰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根据企业 1994 年 5 月的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知，该企业 1994 年区域 pH 为 5.67，呈弱酸性，且地下水对照点 pH 也呈弱酸性，本项目地下水 pH 超标情况为区域背景值原因。企业生产活动中，目前无产生酞酸酯类的污染源，2022 年 10 月和 2023 年 4 月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均未检出；2023 年 9 月 20 日检测结果中地块外对照井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超标；企业自 2006 年后生产活动中不涉及酞酸酯类污染，且地块外对照井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超标，地下水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超标情况可能为区域背景值原因。地下水超筛选值指标中浑浊度属于感官性状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不属于工业企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关注的污染物，因此不作为本次企业地块环境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重金属汞在 2022 年度自行监测中，土壤重金属汞检出率为 100%，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汞，地下水重金属汞超标可能为该区域地质原因。重金属铝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重金属锰广泛存在于自然界中，土壤中含锰 0.25 %；地下水铝和锰超标可能为该区域地质原因。

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集中发展区精成二横路，中心经纬度为 114.004650° E， 22.897430° N，占地面积为 59463.7 平方米。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裕擎鞋材公司主要从事 PU 二榔皮的加工制造，主要原材料为蓝湿革，主要辅料为化料和离型纸。

根据《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土壤隐患排查报告》(2021 年)中的隐患排查结论，企业目前对土壤污染的隐患较大的是一车间的转鼓区域、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水系统。第一车间转鼓区域、废水输送渠、污水处理站相对隐患相对较大，其中第一车间占地面积 7717.7 m^2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1375.8 m^2 ，废水排水系统占地面积 60 m^2 。废水排水系统将第一车间的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与污水处理站分布密集，因此将污水处理站和废水排水系统划分为一个重点监测单位。同时考虑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通过渗漏、流失导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因此将分布密集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1（占地面积 106.5 m^2 ）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2（占地面积 163.1 m^2 ）划分为一个重点监测单元，命名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即本地

块共识别出 3 个重点监测单元，分别是第一车间、污水处理站（包含废水排水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区。

本地块中，污水处理站单元中废水区的部分池体为地埋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因此将污水处理站监测单元列为一类单元；第一车间监测单元、危险废物暂存区监测单元不具备隐蔽性设施，因此列为二类单元。

本次自行监测为后续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为关注污染物和超标污染物。企业确定的关注污染物为 pH、总铬、铅、石油烃（C10-C40）、2-丁酮、六价铬、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因此本年度土壤监测项目为 pH、总铬、铅、石油烃（C10-C40）、2-丁酮、六价铬、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地下水监测项目为 pH、总铬、铅、石油烃（C10-C40）、2-丁酮、六价铬、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地下水历史超标监测因子中浊度、锰、铝、碘化物、肉眼可见物不是企业关注污染物，经分析其超标不是由企业生产活动造成的，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在后续监测中可不监测。根据企业重点单元划分情况，在本年度自行监测工作中，共布设 3 个土壤表层采样点（S01、S02、S04）、1 个土壤深层采样点 S02 和 4 个地下水点（GW01、GW02、GW03、GW04）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全引用地块内已有地下水监测井。土壤样品及地下水样品采样及监测主要由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根据《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土壤和地

下水自行监测方案》(2022年6月)中监测频次要求以及《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2年9月)对2023年度监测计划要求,本年度于2023年9月12日,共采集4个点位(S01、S02、S03、S04),7个土壤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2023年8月22日,共采集2个监测井(GW01、GW02),3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2023年9月12日,共采集4个监测井(GW01、GW02、GW03、GW04),5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2023年10月10日,共采集1个监测井(GW02),2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2023年10月13日,共采集2个监测井(GW02),2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

本次土壤检测结果表明:除六价铬、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2-丁酮外,其余检测项均有检出,各项目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地下水检测情况:对监测井GW01进行2次采样、对GW02进行4次采样、对GW01和GW03进行1次采样,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4个监测井中GW01、GW02、GW04的pH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GW01和GW03地下水井中铅超出III类标准;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或计算的筛选值。综上所述，地块土壤检出结果满足地块现有用地性质的要求，地下水部分指标超出标准，需强化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检测工作，持续监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